

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100年8月1日體大(100)秘字第1000006965號函公布修正版全文

103年1月23日體大(103)秘字第1030000619號函公布修正版全文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校為加強推行「工作簡化」，劃分工作權責，以期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各級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。
- (二) 本表按本校組織系統分四階層，校長為第一階層，處、院、室、館、中心主管為第二階層，系(所)主管、組(中心)主任、組長為第三階層，承辦人為第四階層。
- (三) 凡一事項列在第二或第三階層核定者，由各該階層負責人作最後決定，並負完全責任，其上級則負責督導考核之責任。
- (四) 各階層人員處理公務，應以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範圍為限，涉及支付款項者，需經校長核定有案者始可辦理之。
- (五) 第二或第三階層負責人員依本表所列由其負責核定之事項，仍以本校名義行文，而由各該負責人員決行。
- (六) 本表規定之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- (七) 本表自奉准之日施行。